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泗洪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项目编号为：JSZC-321324-SQJD-G2026-0003，（项目名称：泗洪县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